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〔2024〕294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居民阶梯电价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地方电网公司，各增量配电网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电价改革工作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《关于我省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4〕14号）有关执行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4月1日起，城乡居民自建房用户用电执行居民阶梯电价。2024年4月1日前城乡居民自建房用户用电已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，可暂继续执行居民合表电价，也可申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。

二、供电企业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，完善相关电力业务办理流程，妥善办理城乡居民自建房用户用电业务。

三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电价政策宣传解释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6日

抄送：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
省住建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